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1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01 年 2 月 10 日第 60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四)成功廠區規劃興建企業大樓報告。
- (五)本公司 101 年度聘請 5 位國外專家指導研發計畫。
- (六)石化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及高雄煉油廠等 3 單位辦理 101 年度閒置資產標售案。
- (七)續訂 101 年原油供應合約計 4 案。
- (八)101 年 1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2 件。
- (九)101 年 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及「成品油槽週轉利用與管理」專案檢核報告。
- (十)第 60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本公司 100 年度稅前虧損為 387 億 3482 萬元，加上所得稅利益 62 億 8499 萬元，本期稅後虧損為 324 億 4983 萬元。會計師擬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董事、監察人意見補充、修正後通過，送請監察人承認。

(二)案由：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359 億元，並同意經理部門依核定之發行條件於年度內擇機分次辦理，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支應龐大資金需求，本公司 101 年長期債務舉借可用預算新台幣 776 億元擬全數借入，預計分別依公司債 359 億元以及銀行長借 417 億元辦理。
- 二、公司債發行及報備，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情形報告股東會。」由於本公司為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故公司債發行情形將於年度結束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檢查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經查核與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各項交易循環及重要控制作業等大抵均能依相關規定辦理，

實地查核摘要報告均陳報各董事及監察人查閱，整體評估表亦將內控自行檢查之考核結果充分揭露以反映事實，另該等資訊亦已在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各項內部控制應屬有效，足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三大目標（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之達成。

三、本公司各單位(含事業部)及總公司各處室經自行檢查結果，均出具該單位之「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達其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足以合理確保其內控三大目標之達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石化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 3634-6 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9 平方公尺，擬出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理設輸電線路鐵柱使用 1 年，提請核議。

說明：該輸電線路係提供華夏聚合公司生產用電僅有之電源線，考量鄰近地區尚無適當土地可供台電遷建，擬同意於本公司未來管線增設及業務拓展需用前，以 1 年 1 簽方式辦理土地租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貿易處處長姜斐晴因個人因素請辭處長職務，自 101 年 3 月 26 日起調為非主管。